

01 原 告 盧彥旭 住新北中興橋○○○000○○○

02 訴訟代理人

03 (法扶律師) 王淑琍律師

04 被 告 久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吳昌和

07 訴訟代理人 劉彥君律師

08 複代理人 張作詮律師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  
10 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原判決正本主文欄中第一項關於「原告之訴駁回」記載，應更正  
13 為「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」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  
16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  
17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8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  
19 正。

20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22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25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27 書記官 許慧禎